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332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科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凸轮箱及 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 审批的决定

陕西科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陕西科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凸轮箱及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工业园，在厂区现有空置车间新建一个喷漆烘干房及配套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35平方米，计划年喷涂凸轮箱4000个，连接器500个。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0.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33.67%。

（二）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

知晓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 1 份）；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 1 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 1 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 1 份）；

建设项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承诺书（纸质版原件、电子版各 1 份）。

（四）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

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陕西科达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凸轮箱及连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